

大葉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辦法

79年9月11日 制定

85年12月4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88年10月6日 第十七次委員會修訂

95年5月23日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93年12月15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6月18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11月2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31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1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推展本校圖書館業務以因應師生教學研究需要，依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五條規定，特設置大葉大學圖書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圖書館業務發展之建議。
二、圖書館資訊服務之建議。
三、審議圖書館重要規章與重大政策。
四、協調本校各院系於圖書館資源運用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，研發處研發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二名、通識教育中心一名、國際語言中心一名、共同學群二名教師擔任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乙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暨主持會議，推動本會決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或議案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